



玄奘人事 e-news

第十九期

96 學年度新進專任教師

應數系	陳璋泡	教授	教資系	梁芷瑄	助理教授
資科系	黃志明	副教授	大傳系	郭良文	教授
歷史系	孫若怡	教授	大傳系	杜聖聰	助理教授
歷史系	王震邦	助理教授	大傳系	陳毓麒	講師
歷史系	黃文德	助理教授	大傳系	許如婷	講師
中文系	林麗娥	教授	大傳系	諸葛俊	講師
中文系	季旭昇	教授	新聞系	胡逢瑛	助理教授
中文系	林安梧	教授	新聞系	張大裕	講師
外文系	Aya Okamoto	助理教授	新聞系	施秀芬	講師
外文系	吳秦芳	助理教授	視傳系	謝明勳	講師
外文系	劉懿禎	助理教授	法律系	王榮聖	助理教授
應心系	李美枝	教授	法律系	邵惠玲	助理教授
應心系	邱怡欣	助理教授	國企系	李順成	教授
應心系	高旭繁	講師	通識中心	林至善	副教授



人事法令及函釋

教育部函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延長審查通知。(96.6.12 台學審字第 0960090778 號書函)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1 款：「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教育部未及於期間內審定完成，均由教師資格審查系統自動寄發通知單予送審人。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5 日台軍字第 0960087127C 號令修正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第 5 點。(96.6.25 台軍字第 0960087127D 號函)

五、兼課人數比例區分如下：

- (一) 於校內兼課之人數，以學校或單位軍訓教官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 於校外兼課之人數，以學校或單位軍訓教官員額四分之一為原則。
- (三) 軍訓教官人數為三人以下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有一人兼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兼課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學校或單位軍訓教官員額二分之一。

教育部函釋兼任教師因升等教授資格事件，提起教師申訴疑義案。(96.6.28 台申字第 0960100459 號函)

- 一、依教師法第 3 條：「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準此，兼任教師原不得依教師法之規定提起教師申訴。
- 二、惟教育部於 87.03.10「研商教師申訴案受理對象」會議決議：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比照辦理。並通函各大專院校在案。
- 三、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若欲依教師法提起教師申訴，僅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或「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得以其為申訴標的準用教師法申訴程序。

教育部函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專門著作相關規定疑義案。(96.7.6 台學審字第 0960102140 號函)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專門著作應符合於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有關送審前五年內，係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教師證書核





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非以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基準點。

5 教育部公開徵選教育文化專業獎章圖樣，獲選者發給獎金及獎狀，截稿時間以郵戳為憑至 96.09.30 止，詳情請至教育部人事處網頁點看。(96.7.12 台人二字第 0960093185A 號書函)



7月份壽星(依生日日期排列)

新聞系	馬康莊	老師
圖書館	劉樹樺	小姐
國企系	江勁毅	老師
國企系	劉宜欣	老師
文理學院	蔡素芳	小姐
中文系	邱黃海	老師
歷史系	黃清連	老師

應心系	許境頤	老師
大傳系	劉建宏	先生
法律系	林吉鶴	老師
中文系	文幸福	老師
社福系	李明玉	老師
總務處	李瑞欣	先生

休 假 期 間
請 好 好 休 息 充 電
為 新 學 年 度
儲 備 滿 滿 能 量

